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智科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	指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特科技	指	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智科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是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科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智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项目组经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经核查，智科股份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智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系统（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disciplinary_aciton.html）、天眼查（<https://pro.tianyancha.com/tianyanrisk/2320601981/company>）等公开网站，智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司说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

出具的《粤药监械业〔2021〕297号通知》，2021年8月，药监局认定公司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要求公司停止生产活动并进行整改，相关情况如下：公司在2020年8月通过了ISO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用于生产医用红外额温计，并于2020年9月完成了第一批次生产，该批次产品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因市场变化、场地限制以及生产成本较高，公司在2021年收到药监局整改要求后未再生产医用红外额温计。公司已在2022年4月19日注销医用红外额温计注册证书，不再生产相关医疗器械。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红外额温计销售额分别为41.50万元、0.02万元、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0.60%，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及对公司利润规模影响均很小，不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控制器等其他产品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目前已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科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新增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6 日）股东人数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智科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因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智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科实业”）事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投资土地使用权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误认为设立智科实业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后期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再次对设立子公司进行审议和公告，因此未及时审批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相关事项整改情况：公

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补发）的议案》并披露了《智科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32）。除上述事项外，智科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智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智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智科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智科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03）、《智科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智科股份：2022 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告编号 2023-005）、《智科股份：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智科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智科股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科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智科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智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5,000,000	

注：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与价格乘积与发行金额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形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百尧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C752C98Q
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 6 期 1 座 1605 室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关系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李百尧系发行对象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春梅系发行对象之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超民、陈忠，公司监事周彩文、陈伟琪，监事陈伟琪配偶张美娜，实际控制人李春梅的妹妹李敬梅，均系发行对象之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承诺函、实缴出资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已

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提交办理股份登记前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合格投资者或受限投资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的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承诺函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智科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合伙人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百尧、李春梅、陈忠、龙超民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周彩文、陈伟琪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佰特科技、李春梅、龙超民、陈忠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智科股份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同行业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基础上，并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并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7-4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369,765.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862,535.4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

发行价格 2.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1 年年报每股净资产和 2022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内成交数量为 68,188.00 股，成交均价为 3.03 元。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每股 3.07 元、4.83 元、3.03 元，日均换手率分别为 0.0009%、0.0058%、0.0171%，远低于公司所在的创新层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同行业的日均换手率 0.0689%、0.0717%、0.0690%，交易不活跃，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3、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产品类型、业务模式，选取了3家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所属层级	市盈率(LYR)	主营业务	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836050.NQ	深蓝股份	基础层	7.5515	空调控制器、驱动器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4503.NQ	西盈科技	创新层	-	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72337.NQ	卓奥科技	创新层	41.1287	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上述市盈率是 Wind 资讯提供的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的市盈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LYR）为 24.3401。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 7.812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系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激励力度、权益分派、股份支付费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前次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权益分派：

2020 年 05 月，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6,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29 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 05 月，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6,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1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二次），以总股本 36,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2022年06月，公司进行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42,29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元人民币现金。

2022年9月，公司进行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42,29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以公司2022年4月份完成的股票发行4元/股为基础，结合公司2022年6月和9月份的2次权益分派（2022年6月每10股分配0.70元现金，2022年9月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股票公允价格= $(4-0.07)/1.2=3.275$ 元。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既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又考虑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因此在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每股净资产金额、激励力度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了定向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前次定向发行价格4.00元/股作为参照，除权除息后，价格为3.275元/股。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 $(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 \times 认购股份数 = (3.275-2.50) \times 2,000,000=1,550,000$ 元，假设员工于2023年2月认购股票，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3年度至2028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	-------	-------	-------	-------	-------	-------	----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5.83	31.00	31.00	31.00	31.00	5.17	155.00
------------	-------	-------	-------	-------	-------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

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条款合法有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二)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

(三) 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智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智科股份：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员工薪酬，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2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603.90 万元，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002.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36%。本次募集资金预计 500 万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现金状况。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智科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0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017763454）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22年8月进行销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监督和管理，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百尧和李春梅。李百尧与李春梅为夫妻关系，李春梅直接持有公司26.08%的股份，李百尧、李春梅通过伯特科技控制公

司 59.21%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5.29%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李春梅直接持股 13,237,388，李春梅、李百尧通过佰特科技控制公司 30,055,443 的股份，通过佛山市智科佰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000,000 的股份，李百尧、李春梅合计控制公司 45,292,831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李百尧、 李春梅	43,292,831	85.29%	2,000,000	45,292,831	85.85%
第一大股东	佰特科技	30,055,443	59.21%	0	30,055,443	56.97%

注：股份数据存在微小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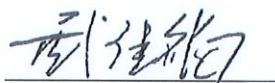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智科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智科股份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广发证券同意推荐智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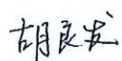
武继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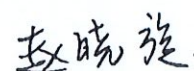


马嘉鸿

项目组成员：



胡良发



赵晓旋

